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FIDIC 合同原理与实务

李德智 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FIDIC 合同原理与实务

李德智 主 编
李玉滢 副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京 ·

本书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全书分为三篇，共十章，第一篇（第一章至第四章）为 FIDIC 合同条款的基本原理，讲授 FIDIC 合同条款的主要法律关系等基础法律知识；第二篇（第五章至第八章）为 FIDIC 合同主要核心条款的讲解与分析；第三篇（第九章和第十章）为索赔与纠纷解决基础知识，讲授 FIDIC 合同运行过程中的索赔以及法律纠纷的解决技巧。

本书可以作为高等学校建设法、工程管理、土木工程、工程造价、房地产等专业的教材或教学参考书，也可供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工程咨询及监理、施工等单位有关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FIDIC 合同原理与实务 / 李德智主编 .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7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122-17667-7

I. ①F… II. ①李… III. ①FIDIC 合同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F24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34201 号

责任编辑：满悦芝 石 磊

文字编辑：荣世芳

责任校对：宋 夏

装帧设计：尹琳琳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印 装：大厂聚鑫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4 1/4 字数 350 千字 2013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购书咨询：010-64518888(传真：010-64519686)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 址：<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35.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前言

在建筑市场领域，建设工程项目合同管理是一种涉及面广、内容复杂的综合性法律和经济活动。近年来，随着对外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引进外资承建的工程项目增多，在这些工程项目的施工中，大多数执行 FIDIC 标准合同文本，和其他国际建设工程标准合同文本。熟悉与掌握 FIDIC 合同的内容，理解 FIDIC 执行过程中的理念，借鉴指导我国的工程项目管理，不仅能适应外资项目建设的需要，而且能提高项目管理的水平，避免不必要的法律纠纷发生，推动工程项目管理与国际惯例的接轨，促进国内建筑市场的不断完善与规范。

本书以 1999 年 FIDIC 新红皮书为主要研究对象，通过对新红皮书条款的对比分析，从法律的视角明确 FIDIC 合同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合同各当事方权利义务的基本线索来诠释 FIDIC 合同条款的精神与理念，旨在加强国际工程的有效管理，适应我国国际工程管理与法律服务的需要。

本书共分为三篇，第一篇为基础理论部分，由第一章～第四章组成，主要讲解和分析 FIDIC 合同条款的基础知识、基础合同理论和合同当事人的基础法律关系；第二篇是核心条款部分，由第五章～第八章组成，从合同价格、合同变更、合同期限和合同质量等方面对 FIDIC 合同主要核心条款进行了分析和探讨；第三篇由第九章和第十章组成，讲解和探讨 FIDIC 合同运行过程中的索赔以及法律纠纷的解决技巧。

第一章题目为 FIDIC 合同概述。从 FIDIC 简介、FIDIC 合同简介、FIDIC 合同的主要内容与解释三个方面全面阐释和介绍 FIDIC 的含义、特征、内容和宗旨，为学习 FIDIC 合同内容和了解 FIDIC 规则建立基础。

第二章为 FIDIC 合同的基础理论。该章从 FIDIC 合同当事人、FIDIC 合同的成立与履行、FIDIC 合同违约和合同其他理论问题三个方面对 FIDIC 合同基本理论问题进行了探讨和定位，为 FIDIC 合同的研究和学习奠定理论基础。

第三章介绍业主、工程师和承包商的主要权利和义务。业主和承包商是 FIDIC 工程承包合同的主体，工程师是业主的代理人，通过业主的授权，工程师参与 FIDIC 工程承包合同的管理工作。因此，明晰业主、工程师和承包商的主要权利和义务以及它们之间的法律关系，为 FIDIC 合同的研究和学习建立良好的法律基础。

第四章介绍工程分包合同。在国际建筑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分包已是总承包工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在国际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分包商及其主要权利与义务的理解与应用是 FIDIC 合同研究和学习的核心环节。本章主要以 1994 年版 FIDIC《施工分包合同条款》以及 2009 年新版《施工分包合同条款》对比为基础进行研究。

第五章～第八章分别为合同价格与工程款项支付，工期与工期延误，工程变更和工程质量与责任。这四章是 FIDIC 合同管理中最常出现问题的四个方面，也是 FIDIC 合同的主要内容。

第九章介绍工程索赔。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建筑市场中的工程索赔是一种正常的现象。它不同于“罚金”、“赔偿”，它的性质属于经济补偿行为，而非惩罚。它是业主或承包商由于非自身的原因发生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工作或损失所要求进行的费用和时间的补偿。因此

索赔是一种正当的权利要求，是应当争取得到的合理偿付，不是无理争利。该章从索赔的证据与程序、工程索赔的相关主体、费用索赔与工期索赔等方面对 FIDIC 合同索赔进行了阐述，突出了索赔证据、主体和程序等法律概念的引入与应用，更具有索赔的实践操作价值。

第十章题目是 FIDIC 合同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这是所有国际商事合同或国际范本合同必须规定的通用条款，目的在于防范或解决合同主体之间的法律纠纷，提高合同效率。与其他 FIDIC 合同条款论著不同的是，本书对 FIDIC 合同法律适用的原则、合同纠纷的解决等方面做了较为全面的归纳和整理，特别是着重介绍了 FIDIC 的 DAB 争端解决机制，从法律和管理两个方面为 FIDIC 合同条款法律适用和纠纷解决的理论研究奠定了基础。

本书的突出特点是更多地引入法律上的基本理念来诠释 FIDIC 合同的条款，同时，在写作过程中参考了其他国际通用合同条款，例如 JCT、AIA 等的相关规定，借鉴了我国及主要英美法系国家的一些法律规则与案例，这对于深入研究 FIDIC 合同条款，增强对 FIDIC 合同条款的理解具有重要意义。

本书由沈阳建筑大学管理学院李德智教授总体策划、构思并负责统稿整理。第一章~第三章、第九章、第十章由李德智编写，第四章~第七章由李玉滢编写，第八章由孙建平编写，相关文件收集、文字整理由研究生杨弃完成。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化学工业出版社和沈阳建筑大学管理学院刘亚臣院长的指导和大力支持，并提出很多宝贵意见，同时参考了许多国内外专家学者的文献资料，在此表示衷心感谢。由于编者时间和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3年6月

目 录

第一篇 基础理论

第一章 FIDIC 合同概述	2
第一节 FIDIC 简介	2
一、FIDIC 的含义	2
二、FIDIC 合同范本的产生与发展	3
三、FIDIC 合同范本	3
第二节 FIDIC 合同简介	4
一、FIDIC 合同的含义与特点	4
二、FIDIC 合同的适用范围与应用	6
三、FIDIC 合同在我国的应用	6
四、与 FIDIC 相近的其他国际工程 合同范本	9
第三节 FIDIC 合同（红皮书）的主要 内容与解释	11
一、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	11
二、合同文件构成与组成顺序	14
三、FIDIC 合同的术语解释	16
四、FIDIC 合同的解释原则	19
思考题	20
第二章 FIDIC 合同的基础理论	21
第一节 FIDIC 合同的当事人	21
一、业主	21
二、承包商	22
三、工程师	23
四、FIDIC 合同其他相关合同主体	26
五、业主、承包商、工程师之间基础 法律关系	27
第二节 合同的成立与履行	28
一、FIDIC 合同的成立	28
二、合同的效力	31
三、合同的内容	33
四、合同的履行	35
第三节 合同违约	38
一、合同违约概述	38
二、承包商违约	39
三、业主违约	41
第四节 合同其他理论问题	42
一、合同暂停	42
二、合同的终止	44
三、情势变迁	50
四、不可抗力	51
思考题	54
第三章 业主、工程师和承包商的主要 权力和义务	55
第一节 概述	55
一、合同权力义务概述	55
二、明示义务和默示义务	56
第二节 业主的主要权力和义务	57
一、业主的主要权力	57
二、业主的主要义务	60
第三节 工程师的主要权力和义务	66
一、工程师的主要权力	66
二、工程师的主要义务	70
第四节 承包商的主要权力义务	72
一、承包商的主要权力	72
二、承包商的主要义务	74
思考题	79
第四章 工程分包合同	80
第一节 工程分包的性质和特征	80
一、工程分包的含义	80
二、工程分包的法律特征	80
三、工程分包行为的原因	81
四、工程分包的法律性质	81
五、分包合同的几个问题	82
第二节 分包商及其主要义务	84
一、分包商的类型	84
二、指定分包商	85
三、分包商的主要义务	87
四、分包商与相关主体的关系	90
第三节 分包合同规则	91
一、FIDIC 分包合同的一般原则	91

二、FIDIC 分包合同的特殊规则	93	三、2009 年版《施工分包合同》争议	
第四节 2009 年新版 FIDIC《施工分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95	裁决委员会	98
一、2009 年版《施工分包合同》概述	95	四、2009 年版《施工分包合同》索赔	
二、2009 年版《施工分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95	处理机制	99
		五、《施工分包合同》的争议解决机制	101
		思考题	105
第二篇 核心条款			
第五章 合同价格与工程款项支付	108	第四节 施工延误	139
第一节 合同价格与价格调整	108	一、施工延误的含义	139
一、合同价格含义	108	二、施工延误的成因	140
二、合同价格的种类	108	三、工期延误与工期顺延	141
三、合同价格调整的因素	110	四、FIDIC 合同中的误期损害赔偿费	143
四、合同价格调整的原则与方法	112	思考题	143
第二节 工程款项支付	114	第七章 工程变更	144
一、合同类型与付款方式	114	第一节 工程变更概述	144
二、几种款项的支付	115	一、工程变更的含义与特征	144
三、付款程序	119	二、工程变更的类型与范围	145
四、向指定分包商直接付款	121	三、工程变更发生的原因	146
第三节 业主的抵消权	121	四、工程变更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47
一、抵消权	121	第二节 工程变更的程序	148
二、FIDIC 合同中业主对承包商抵消权的行使	122	一、工程变更的提出	148
三、承包商对分包商抵消权的行使	122	二、工程变更的批准	149
思考题	123	三、工程变更的限制与拒绝	151
第六章 工期与工期延误	124	四、价值工程	152
第一节 工期概述	124	第三节 工程变更的估价	153
一、FIDIC 合同的工期要求	124	一、标准格式合同中的规定	153
二、明示和默示工期	124	二、变更估价的原则	154
三、工期进度计划	125	三、影响变更估价的因素	154
四、进度计划中时差的归属	128	第四节 工程变更与索赔	155
第二节 开工与竣工	130	一、概述	155
一、开工	130	二、变更与索赔的定义和特征	156
二、竣工	131	三、变更与索赔的转化关系及注意问题	156
三、竣工程序	132	四、因法律变更的索赔	156
四、竣工试验	132	思考题	158
第三节 赶工	133	第八章 工程质量与责任	159
一、赶工的定义及其分类	133	第一节 建筑工程质量概述	159
二、赶工的义务	135	一、建筑工程质量的特点	159
三、协议赶工	136	二、影响建筑工程质量的因素	159
四、单边赶工	137	三、工程质量缺陷的认定与责任承担方式	160
五、建设性赶工	138		

四、业主擅自使用未经竣工验收的工程的后果	161
第二节 承包商与业主的工程质量责任	162
一、承包商的工程质量责任	162
二、业主的工程质量责任	165
第三节 工程质量保修	167
一、建设工程保修期限和起算时间的确定	167
二、保修责任的免除	168
三、保修期限届满后保修责任免除的例外	169
四、保修义务的履行程序及质量责任划分	170
五、几个概念的区别	171
思考题	172

第三篇 索赔与纠纷解决

第九章 工程索赔	174
第一节 工程索赔概述	174
一、FIDIC 合同下索赔的含义与特征	174
二、索赔的性质与意义	175
三、索赔产生的原因	176
四、索赔的分类	178
第二节 索赔的证据与程序	179
一、索赔证据与文件	179
二、索赔的程序	181
三、索赔过程中需注意的问题	183
第三节 各合同主体的索赔	184
一、承包商的索赔	184
二、业主的索赔	188
三、工程师在索赔中的作用	190
第四节 费用索赔与工期索赔	192
一、费用索赔	192
二、工期索赔	195
思考题	197
第十章 FIDIC 合同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198
第一节 FIDIC 合同的法律适用	198
二、合同法律适用的基本理论	198
三、准据法的选择方法	199
三、FIDIC 合同法律适用	201
四、与 FIDIC 合同相关的国际公约	202
第二节 FIDIC 合同争议常见解决方式	204
一、FIDIC 合同条款关于解决争议的规定	204
二、FIDIC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206
三、国际工程纠纷案件申请仲裁需要注意几个问题	208
第三节 DAB 争端解决机制	209
一、DAB 争端解决机制概述	209
二、DAB 组成	210
三、DAB 协议的法律适用	211
四、DAB 争端解决机制的效力	213
第四节 仲裁	215
一、仲裁的特点	215
二、仲裁协议条款	216
三、仲裁程序	217
思考题	218
参考文献	219

第一篇

基础理论

- 第一章 FIDIC 合同概述
- 第二章 FIDIC 合同的基础理论
- 第三章 业主、工程师和承包商的主要权力和义务
- 第四章 工程分包合同

第一章 FIDIC合同概述

第一节 FIDIC 简介

一、FIDIC 的含义

FIDIC 是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Ingénieurs Conseils) 的法文缩写。FIDIC 的本义是指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组织。

国际咨询工师联合会是 1913 年由欧洲四国独立的咨询工程师协会在比利时根特发起成立。目前有 70 多个成员国加入，分属于四个地区性组织，即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会员协会 (ASPAC)、欧洲共同体会员协会 (CEDIC)、非洲会员协会组织 (CAMA)、北欧会员协会组织 (RINORD)。FIDIC 是最具有权威性的咨询工程师组织，它建立以来，有效地推动了全球范围内高质量的工程咨询服务业的发展。

FIDIC 总部设在瑞士洛桑，主要职能机构有执行委员会、土木工程合同委员会、业主与咨询工程师关系委员会、职业责任委员会以及秘书处。

FIDIC 成立 90 多年来，对国际上实施建设项目以及促进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由该组织编制的《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款》(红皮书)、《电气与机械工程合同条款》(黄皮书)、《工程总承包合同条款》(橘黄皮书) 等被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和区域发展援助金融机构作为实施项目的合同和协议范本。这些合同和协议范本，内容严密，对履约各方和实施人员的职责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对实施项目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也都有较合理规定，以利于遵循解决。这些协议性文件为实施项目进行科学管理提供了可靠的依据，有利于保证工程质量、工期和控制成本，使业主、承包商以及咨询工程师等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得到尊重。

作为一个国际性的非官方组织，FIDIC 的宗旨是要将各个国家独立的咨询工程师行业组织联合成一个国际性的行业组织；促进还没有建立起这个行业组织的国家也能够建立起这样的组织；鼓励制订咨询工程师应遵守的职业行为准则，以提高为业主和社会服务的质量；研究和增进会员的利益，促进会员之间的关系，增强本行业的活力，提供和交流会员感兴趣和有益的信息，增强行业凝聚力。

FIDIC 组织规定，要想成为它的正式会员，须由该国的一家“全国性的咨询工程师协会”(以下简称“全国性协会”) 提出申请，“全国性协会”应当达到以下要求：应为业主和社会公共利益而努力促进工程咨询行业的发展；应保护和促进咨询工程师和私人业务方面的利益和提高本行业的声誉；应促使会员之间在职业、经营方面的经验和信息交流。

1996 年 10 月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正式加入 FIDIC，取得了在 FIDIC 的发言权和表决权。这增加了中国企业开展国际交流、了解国外信息和开拓对外业务的机会。

二、FIDIC 合同范本的产生与发展

英国土木工程师学会 (Institution of Civil Engineers, ICE) 是英国最具权威的土木工程师的专业团体和学术机构，其编制的 ICE 合同版本为业主、工程师和承包商等工程项目参与方所广泛接受和认可，在土木工程施工领域享有极高的声誉。ICE 合同主要适用于英国国内的土木工程项目，具有浓厚的英式合同的特征，是一份适用于英国国内土木工程项目的标准合同格式。

1945 年 12 月 ICE 编制出版了第 1 版 ICE 合同范本，1950 年 1 月出版了第 2 版 ICE 合同，1951 年 3 月、1955 年 1 月、1973 年 6 月、1991 年 1 月分别编制出版了第 3 版、第 4 版、第 5 版、第 6 版 ICE 合同范本，目前正在使用的版本是 1999 年发布的、2003 年 1 月第 7 版《ICE 合同（计量版）》(ICE Conditions of Contract, Measurement Version, 7th edition)。

为了适应当时国际施工领域的紧迫需要，英国咨询工程师联合会 (ACE) 经过 ICE 的同意，联合英国的建筑业出口集团动手编写一份适合世界其他地方使用的合同文件，并于 1956 年 8 月出版。这一文件叫做海外（土木工程）合同条款 [the Overseas (Civil) Conditions of Contract]，简称 ACE 格式。ACE 合同范本在格式和正文方面与 ICE 差别不大，也包括标准的投标书、投标书附录和协议书格式。但 ACE 合同格式是第一个国际性的土木工程项目的标准合同格式，为 FIDIC 编制国际通用的标准合同提供了范本。

FIDIC 系列合同范本经历了漫长的发展过程。从其 1957 年颁布第一版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国际）以来，到 1999 年以前，该组织共制定和颁布了《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电气和机械工程施工合同条件》、《客户/咨询工程师（单位）服务协议书范本》（简称“白皮书”）、《设计、建造与交钥匙工程合同条件》、《工程施工分包合同条件》等合同系列。1999 年 FIDIC 又将这些合同体系作了重大修改，以新的第一版的形式颁布了一套全新的标准合同范本，包括《施工合同条款》（新红皮书）、《生产设备和设计、施工合同》（新黄皮书）、《设计采购施工 (EPC)/交钥匙工程合同条件》和适合于小规模项目的《简明合同格式》，而 1998 年的第 3 版《客户/咨询工程师服务协议书范本》将继续配套使用。截至目前为止，FIDIC 已出版了 3 种模式的国际合同范本和 1 种协议书：《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款》（红皮书）、《电气与机械工程合同条件》（黄皮书）、《设计、建造与交钥匙工程合同条件》（橘皮书）、《业主/咨询工程师标准服务协议书》（白皮书）。第三版白皮书由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和附录组成。

三、FIDIC 合同范本

FIDIC 合同范本是 FIDIC 组织制定的标准合同范本，其主要包括以下 8 种范本。

①《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款》(Conditions of Contract for Works of Civil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红皮书）。《土木工程施工合同》具有标准的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款格式，为国际通用。在此以前，没有专门编制的适用于国际土木工程承包的合同，故称为“FIDIC 合同”。该合同适用于建设项目规模大、复杂程度高、业主提供设计的项目。由于该标准合同的封面为红色，很快以“红皮书”而闻名世界。FIDIC 条款是国际上公认的土木工程执行法。《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是 FIDIC 最早编制的合同范本，也是其他几个合同条款的基础。

②《招标程序》(Tendering Procedure)（蓝皮书）。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于 1982 年出版了《招标程序》，反映了国际上建设行业当今招投标的通行做法，它提供了一个完整、系

统的国际建设项目招标程序，具有实用性、灵活性。

③《业主与咨询工程师标准服务协议书》(Conditions of the Client/Consultant Model Services Agreement) (白皮书)。1979年，FIDIC 编写出版了《设计和施工监督协议书国际范本及通用规则》；1980年，FIDIC 编写出版了《业主与咨询工程师项目管理协议书国际范本及通用规则》；1990年，FIDIC 在上述文件的基础上，编写出版了《业主与咨询工程师标准服务协议书》，以代替上述文件。白皮书适用于国际工程的投资前研究、可行性研究、设计及施工管理、项目管理，它是国际通用的业主与咨询工程师之间标准服务的协议书。

④《电气与机械工程合同》(Conditions of Contract for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Works) (黄皮书)。《电气与机械工程合同》适用于大型工程的设备提供和施工安装，承包工作范围包括设备的制造、运送、安装和保修几个阶段。这个合同是在土木工程施工合同基础上编制的，针对相同情况制定的条款完全照抄土木工程施工合同的规定。与土木工程施工合同的区别主要表现为：一是该合同涉及的不确定风险的因素较少，但实施阶段管理程序较为复杂；二是支付管理程序与责任划分基于总价合同。这个合同一般适用于大型项目中的部分工程。

⑤《EPC/交钥匙项目合同》(Conditions of Contract for EPC/Turnkey) (银皮书)。《EPC/交钥匙项目合同条款》是一种现代新型的建设履行方式。该合同范本适用于建设项目规模大、复杂程度高、承包商提供设计、承包商承担绝大部分风险的情况。与其他三个合同范本的最大区别在于，在《EPC/交钥匙项目合同》下，业主只承担工程项目的很小风险，而将绝大部分风险转移给承包商。

⑥《土木工程施工分包合同》(褐皮书)。FIDIC 编制的《土木工程施工分包合同》是与《土木工程施工合同》配套使用的分包合同范本。分包合同可用于承包商与其选定的分包商，或与业主选择的指定分包商签订的合同。分包合同的特点是，既要保持与主合同中分包工程部分规定的权利义务约定一致，又要区分负责实施分包工作当事人改变后两个合同之间的差异。

⑦《设计、建造和交钥匙工程合同》(Conditions of Contract for Design—Build and Turnkey) (橘皮书)。FIDIC 编制的《设计、建造与交钥匙工程合同条款》是适用于总承包的合同范本，承包工作内容包括设计、设备采购、施工、物资供应、安装、调试、保修。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部分的责任，基本上套用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款和电气与机械工程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橘皮书不适用于由业主及咨询工程师设计的项目，也不适用于承包商不对设计负责的情况。橘皮书于1995年出版了第1版。

⑧《简明格式合同》(Short Form of Contract) (绿皮书)。绿皮书的宗旨在于使该合同范本适用于投资规模相对较小的民用土木工程，如：a. 造价在500000美元以下以及工期在6个月以下；b. 工程相对简单，不需专业分包合同；c. 重复性工作；d. 施工周期短。承包商根据业主或业主代表提供的图纸进行施工。当然，简明格式合同也适用于部分或全部由承包商设计的土木电气、机械和建筑设计的项目。

第二节 FIDIC 合同简介

一、FIDIC 合同的含义与特点

(一) FIDIC 合同的含义

FIDIC 合同是 FIDIC 组织在总结了各个国家、各个地区的业主、咨询工程师和承包商

各方合同关系的经验基础上编制出来的，也是在长期的国际工程实践中形成并逐渐发展成熟起来的，是目前国际上广泛采用的高水平的、规范的建设工程类施工合同范本。

（二）FIDIC 合同的特点

（1）国际性、通用性、权威性 FIDIC 合同的编制是在总结国际工程合同管理方面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制定的，并且不断地吸收各方面意见加以完善。如 FIDIC 红皮书从 1957 年制定第 1 版以来，已经多次修改和增补。在起草第 3 版时，各大洲承包商协会的代表曾参加起草工作。在起草第 4 版时，欧洲国际承包商协会和美国承包商协会（AGC）曾提出不少建议。1999 年出版的新红皮书更是在广泛采纳众多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全面修改了合同的结构和内容。一些国际金融组织的贷款项目以及一些国家和地区的国际工程项目都采用了 FIDIC 合同。

（2）公正合理、职责分明 FIDIC 合同的各项规定具体体现了业主、承包商的义务、权利和职责以及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由于 FIDIC 大量地听取了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因而其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也体现了业主和承包商之间风险合理分担的精神，并且在合同中倡导合同各方以坦诚合作的精神去完成工程。合同中对有关各方的职责既有明确的规定和要求，也有必要的限制，这一切对合同的实施都是非常重要的。

（3）程序严谨，易于操作 FIDIC 合同中对处理各种问题的程序都有严谨的规定，特别强调要及时处理和解决问题，以避免由于任何一方的拖拉而产生的新问题，另外还特别强调各种书面文件及证据的重要性，这些规定使各方均有规可循，并使条款中的规定易于操作和实施。

（4）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的有机结合 FIDIC 合同一般都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通用条款”（General Conditions），第二部分是“特殊应用条款”（Conditions of Particular Application），也可以称为“专用条款”。FIDIC 的通用条款是指对某一类工程都通用，如 FIDIC《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款》对于各种类型的土木工程（如工业与民用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水利工程、港口码头工程、铁路工程等）均适用。FIDIC 合同的专用条款则是针对一个具体的工程项目，考虑到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不同、项目特点和业主对合同实施的要求不同，而对通用条款进行的具体化、修改和补充。

（三）FIDIC 合同的优点

FIDIC 合同的最大特点是程序公开、公平竞争、机会均等。从理论上讲，FIDIC 合同对承包商、业主、咨询工程师都是平等的，谁也不能凌驾于谁之上。FIDIC 合同的宗旨是：“承包商做工要得到支付，而业主付款要物有所值。”

FIDIC 合同的优点包括以下几点。

- ① 承包商和业主之间风险分担公平合理，语言表达准确。这在 FIDIC 条款中有所体现。
- ② 业主和承包商的责任以及工程师的权利规定明确。业主、承包商和工程师的权利义务责任在本书第三章中有详细论述。
- ③ 普遍性。作为一种国际惯例，在熟悉它之后就很容易掌握其他国家的标准。

（四）FIDIC 合同的缺点

FIDIC 合同适用习惯法（Common Law）（普通法、不成文法、判例法），而不是成文法（Statute Law）。我国属大陆法系国家，与英美等习惯法国家在法律制度、法律规范等方面有一定差异，因此，投标人在签合同时，要清楚 FIDIC 合同条款的适用法律属于何种法律体系。另外，FIDIC 合同仅适用于单价合同，而不适合于总价合同和成本加酬金合同。

二、FIDIC 合同的适用范围与应用

(一) FIDIC 合同的适用范围

FIDIC 合同广泛适用于国际土木工程施工管理，其中包括工业与民用建设工程、疏浚工程、土壤改善工程、道桥工程、水利工程、港口工程等。

在某些国际工程施工领域，业主方直接要求适用 FIDIC 合同条款。例如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一些国际项目直接采用。在世界各地，凡世界银行集团、亚洲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贷款的工程项目以及一些国家和地区的工程招标文件中，大部分全文采用 FIDIC 合同。在我国，凡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项目，全文采用 FIDIC 红皮书；凡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在执行世界银行有关合同原则的基础上，执行我国财政部在世界银行批准和指导下编制的有关合同范本。

(二) FIDIC 合同的应用方式

(1) 合同管理中本地化使用 许多国家在学习、借鉴 FIDIC 合同的基础上，编制了一系列适合本国国情的标准合同。这些合同的项目和内容与 FIDIC 合同大同小异。主要差异体现在处理问题的程序规定上以及风险分担规定上。FIDIC 合同的各项程序是相当严谨的，处理业主和承包商风险、权利及义务也比较公正。因此，业主、咨询工程师、承包商通常都会将 FIDIC 合同作为一把尺子，与工作中遇到的其他合同条款相对比，进行合同分析和风险研究，制定相应的合同管理措施，防止合同管理上出现漏洞。

(2) 在合同谈判中作为合同谈判的指南 FIDIC 合同的国际性、通用性和权威性使合同双方在谈判中可以以“国际惯例”为理由要求对方对其合同的不合理、不完善之处作出修改或补充，以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这种方式在国际工程项目合同谈判中普遍使用。

(3) 部分选择使用 即使不全文采用 FIDIC 合同，在编制招标文件、分包合同时，仍可以部分选择其中的某些条款、某些规定、某些程序甚至某些思路，使所编制的文件更完善、更严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可以借鉴 FIDIC 合同的思路和程序来解决和处理有关问题。

(三) FIDIC 合同的应用条件

FIDIC 合同适用于工程规模大、技术复杂、建设周期较长的建设工程项目。但是应用 FIDIC 合同是有条件的，这些条件包括：

- ① 采用无限制招标选择承包商。
- ② 合同履行中建立以工程师为核心的管理模式。
- ③ 施工承包合同采用单价合同。

这三个条款是实施 FIDIC 合同条款的前提条件，若它们不能全部得到保证，FIDIC 条款必然变形走样或被肢解。

三、FIDIC 合同在我国的应用

(一) 我国引进和适用 FIDIC 合同回顾

改革开放以后，我国在引进外资的同时引进国外的先进经验和先进技术，其中就有被称为“国际惯例”的 FIDIC 合同范本。

1. 最先采用的工程

20 世纪 80 年代改革开放后，我国开始探索使用 FIDIC 合同模式，1986 年世界银行贷

款项目陕西西三高速公路，1987年世界银行贷款项目京津塘高速公路、山东省济青高速公路、四川省成渝高速公路等都是采用了FIDIC合同形式。

2. 财政部合同版本

针对改革开放以后，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项目多，且国际上合同范本不尽适用，财政部于1989年同世界银行一起商讨组编一套结合我国国情的合同范本，在FIDIC合同基础上修订，于1990年4月在美国华盛顿用英文编写，10月8日得到FIDIC董事会的确认，书名为《世界银行贷款项目采购招标文件范本》，分上、中、下三册，中英文并行。世界银行贷款项目浙江省杭甬高速公路、河南省开洛高速公路、广东省深汕高速公路、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等都采用此范本。

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的合同范本

1991年3月，我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联合颁发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作为我国内建设工程合同范本使用，主要用于工业和民用建筑方面。

4. 交通部的公路工程国际招标文件范本

交通部组织专家1992年编写的《公路工程国际招标文件范本》（作为公路工程项目国际招标文件的参考范本）、1995年编写的《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2003年修订）、2009年在2007年七部委《国内土木工程标准招标文件》的基础上编写的作为国内公路工程项目的《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都是等效地采用了FIDIC条款。

（二）我国推广应用FIDIC合同的好处

①有利于采用竞争性公开招标工程项目，优胜劣汰，促进工程施工和管理的科学化和现代化。

②有利于实行业主、承包商、工程师的共同管理和建设好土木工程项目、职责分明、权利对等。

③有利于工程质量控制，明确技术规范和标准，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有章可循。

④有利于工程进度和费用控制，采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合同，按工程进度付款，从进度上保障合同各方利益的实现。

⑤有利于合同各方准确地履行已订立的合同并及时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达到工程项目的三大目标。

⑥有利于培养和造就一支适应国际工程监理、工程承包和项目管理的专业人才队伍。

（三）在我国应用FIDIC合同的局限性

我国利用外资项目的工程实践表明，采用FIDIC合同，加快了我国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规范化和标准化的进程，提高了工程项目管理水平。但由于受社会环境、传统文化、法制建设、建筑管理体制、精神文明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制约，FIDIC合同在我国的应用也有一定的局限。

（1）合同的社会环境 FIDIC合同是在市场经济发达的条款下产生并应用的。我国处于市场经济的初期，法制不够完善，人们的法制观念不强，社会文明程度有待提高。目前，还存在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地方保护、政企不分的现象，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还未建立，存在着业主建设资金不到位、无合法手续就上项目的现象。社会环境影响了人们对合同条款的自觉遵守，FIDIC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困难重重。

（2）承包商的选择 FIDIC合同要求承包商的确定必须要通过公平的竞争确定，而在我国目前还缺乏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标市场，存在着政府部门保护本地企业的现象和业主保

护关系单位，有意排斥潜在有实力的投标单位而照顾并无竞争实力的关系单位的现象，承包商往往并无完成项目的能力也无投标的资格，而是靠资质挂靠、拉拢腐蚀评委、收买建设单位来获得承包机会。一些招标成了空有形式的走过场式的假招标，从招标开始就脱离了公平竞争的轨道，违背了 FIDIC 合同的原则。

(3) 投标报价的方法 FIDIC 合同的前提是按固定单价编制招标文件，承包商是根据企业自身的生产成本、利润加税金及风险金确定单价后报价，报价的高低反映了企业的综合素质、管理水平和资信实力。我国当前的招标文件则要求根据国家定额、费率进行报价，而定额、费率仅反映全社会该行业平均的劳动生产率，并不能准确反映单个企业的真正竞争力，中标的承包商未必具备相应的实力，造成了执行合同的困难。

(4) 监理工程师的权力和地位 FIDIC 合同中监理工程师处于工程管理的核心地位，对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都有着法定的权力，参建各方自觉维护监理工程师的地位。我国现阶段的监理工程师只能是在业主授权下工作，处于被动的地位，加上一些业主认为监理工程师权力太大，担心大权旁落而不放权，监理工程师的工作难免处处受到牵制，无法切实履行其法定监理职责。依照我国的现有法规与 FIDIC 合同条款相比，我国工程师权力不足，表现在以下方面。

① 参加招标、签订合同方面。FIDIC 合同规定，监理工程师全过程参与招标及合同签订，有建议权，我国监理工程师缺乏这些权力。

② 质量争议裁决权。FIDIC 合同规定，当业主与承包商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主要由工程师裁决，而我国主要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质量监督站裁决。

③ 签字付款权。FIDIC 合同规定监理工程师有签字付款权，有暂定金额的使用权，我国虽然规定付款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但现实中未必要工程师签字，签字也未必付款，更无暂定金额的使用权。

④ 工程变更及变更估价权。FIDIC 合同规定，监理工程师有工程变更及估价的权力，只要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对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变更。我国监理工程师没有这些权力。

⑤ 分包商确认权。FIDIC 合同规定，工程分包商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确认，我国法规虽然也规定了分包商必须经工程师确认，但现实中业主往往是绕过工程师，自行决定分包队伍，工程师也无能为力。

⑥ 发布开工、停工、复工的权力。FIDIC 合同规定，监理工程师有发布开工、停工、复工的权力，在我国工程师发布这些指令需事先征得业主的同意方可。

⑦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的确认权。FIDIC 合同条款规定，监理工程师有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的认可权，我国工程师只有建议权，还需书面向业主报告。

⑧ 承包商与业主争端解决权。FIDIC 合同条款下的监理工程师对此享有准仲裁的权力，我国监理工程师无裁决权。

(5) 工程师的素质 FIDIC 机构全体会员协会对工程师的行为准则都有很高的要求，同时对工程师的培养也有一套严格的程序。当前，我国的工程师大多是设计、施工等人员转行而来，人员参差不齐，有些监理人员对程序都不太熟悉，解决不了现场出现的问题，不善于利用合同给予的权力，责任心不够强、荣誉感不够强的现象较严重，业务水平亟待提高，少数监理工程师与承包商、材料供应商有不正当的利益关系，以权谋私、损人利己的现象还存在，监理人员普遍英语水平低，这些都影响了 FIDIC 合同条款的贯彻执行。

(6) 业主行为不规范 当前的建筑市场是买方市场,时常有业主强迫承包商、材料供应商、监理公司签订不平等条约的现象,这种权利与义务不对等,势必造成承包商、材料供应商偷工减料、投机取巧的行为,造成工程师无法公平、公正地工作。长期的计划经济使业主的合同意识差,法制观念差,随意性大。

四、与 FIDIC 相近的其他国际工程合同范本

(一) 英国知名施工合同范本

英国建筑业编制工程合同范本的机构主要有两个,一是英国土木工程师学会 (Institution of Civil Engineer, ICE),另一个是英国合同审定联合会 (Joint Contracts Tribunal, JCT)。

英国土木工程师学会创建于 1818 年,是英国代表土木工程师的专业机构及资质评定组织,在国际上也有广泛影响。ICE 的成员包括从专业土木工程师到学生在内的会员近 8 万名,其中五分之一在英国以外的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ICE 是根据英国法律具有注册资格的教育、学术研究和资质评定的团体,其出版的合同范本目前为国际知名范本之一。

ICE 正式用于施工的合同条款第 1 版于 1945 年出版,其后陆续进行了修改,目前最新版本是 1999 年第 7 版。现行 ICE 系列合同条款如下:

①《ICE 合同条款,工程量计量模式》,第 7 版 (ICE Conditions of Contract, Measurement Version, 7th Edition)。

②《ICE 合同条款,定期模式》,第 1 版 (ICE Conditions of Contract, Term Version, 1st Edition)。

③《ICE 小型工程合同》,第 3 版 (ICE Conditions of Contract for Minor Works, 3rd Edition)。

④《ICE 合同条款,伙伴关系补遗》,第 1 版 (ICE Conditions of Contract, Partnering Addendum, 1st Edition)。

⑤《ICE 合同条款,考古勘察版》,第 1 版 (ICE Conditions of Contract, Archaeological Investigation, 1st Edition)。

⑥《ICE 合同条款,地质勘察版》,第 2 版 (ICE Conditions of Contract, Ground Investigation, 2nd Edition)。

⑦《ICE 合同条款,目标成本模式》,第 1 版 (ICE Conditions of Contract, Target Cost Version, 1st Edition)。

多年来,ICE 编制的合同范本得到了广泛采用,并在世界各国得到借鉴,其中影响最大的是应用于土木工程施工的《ICE 合同条款,工程量计量模式》。早期的 FIDIC 合同条款,如《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款》(红皮书)第 4 版及以前的版本主要是基于该 ICE 合同条款的框架制定的。ICE 也专门为分包合同、设计-建造模式制定了合同范本。

除了上述传统的合同条款外,ICE 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研究制定了一套新型的合同范本,称为“新工程合同”(New Engineering Contract, NEC)。

NEC 第 1 版于 1993 年 3 月出版,第 2 版于 1995 年出版,更名为“工程施工合同(ECC)”。NEC 合同之后逐渐形成了系列合同范本。

最新版的 NEC 系列合同范本是 2005 年 6 月出版的第 3 版,简称 NEC3。NEC3 中包含以下六类合同文件: